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二〇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二〇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全文及資料，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監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965,517,302 (99.92%)	778,002 (0.08%)
2.	宣派末期股息	966,295,302 (99.99%)	2 (0.01%)
3.	(a) 選舉陳靜女士連任執行董事	903,752,379 (93.53%)	62,542,925 (6.47%)
	(b) 選舉潘勇強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958,185,414 (99.16%)	8,109,890 (0.84%)
	(c) 選舉張岱樞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786,431,615 (81.39%)	179,863,689 (18.61%)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65,804,063 (99.95%)	491,241 (0.05%)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4.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84,093,514 (81.15%)	182,183,790 (18.85%)
5.	A.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	810,422,329 (83.87%)	155,872,975 (16.13%)
	B.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	965,791,570 (99.95%)	503,734 (0.05%)
	C.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包括在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	810,454,191 (83.87%)	155,841,113 (16.13%)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73,162,295股股份，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表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劉艷
董事長

香港，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劉艷(董事長)、陳靜、蔡銘華及潘勇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張岱樞及彭申